

淄经开环审〔2023〕025号

关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经济开发区水利提升工程（漫泗河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经济开发区水利提升工程（漫泗河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经济开发区润程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拟建设“淄博经济开发区水利提升工程（漫泗河段）”，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万元，属于新建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工程段为漫泗河村段—南湖上游段，总长度为3.625公里，主要对河道进行清淤扩生态护砌，新建溢流坝4座，改建防汛道路3.43km，两岸新建污水管道总长7.508km。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要严格按照省、市政府关于无尘化施工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平整场地、土方开挖及回填、物料存储、交通运输等施工采取安装喷淋设施、设置封闭围挡、道路硬化、物料蓬盖、车辆冲洗等措施，防止扬尘发生。综合加工厂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车间，对地面沉降粉尘及时清理等措施处理，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沥青烟通过中面层采用SBS改性沥青，表面层采用阻燃SBS改性沥青来降低沥青烟对环境的影响。河道清淤工程采用集中施工方式，尽量缩短清淤施工时间，降低恶臭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产生废气排放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二）项目施工废水须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定期清运；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基坑降水静置后抽排至河道。

（三）项目施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昼间70dB(A)，

夜间 55 dB (A));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 要严格控制施工时间, 禁止夜间进行施工, 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 3 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

(四)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 运至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清挖产生的土石方和淤泥用车辆运送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弃土场; 生活垃圾、河道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浮油, 属于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 统一将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制在施工带内, 在满足施工的条件下, 应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合理优化施工场地的布置, 加强施工管理和环境保护宣传。工程完工后, 及时清理现场, 施工现场严格落实陆生生态保护措施、水生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熟练掌握项目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 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 确保环境安全。

(七)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 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宣传栏; 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 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 年 5 月 11 日